

銘傳大學應用語文學院「英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細則」

應用英語學系 97 年 10 月 03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

應用英語學系 97 年 10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應用語文學院 97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銘傳大學 9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提供本校有志於英語教學之在學學生，有效促進英語文教學之技能，培育英語文教師認證檢測之實力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英語教學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 5 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應用英語學系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。

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，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銘傳大學應用語文學院

『英語教學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應用英語學系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	3	應用英語學系
必修	英語試題設計及評量	3	應用英語學系
必修	英語教學實習	2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華語正音與教學	2	華語文教學學系
選修	華語文教材編寫	3	華語文教學學系
選修	華語修辭學	2	華語文教學學系
選修	漢字教學	3	華語文教學學系
選修	英語教學教材與活動設計	3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教育心理學	3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學習策略	3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教學與學習	3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英語語法學	3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教學媒體製作與應用	3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第二語言習得	3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應用語言學	3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讀寫教學	3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聽講教學	3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對外華語語法學	3	應用英語學系
選修	對外華語教材與教法	3	應用英語學系

備註：

1. 必修 8 學分
2. 選修至少 12 學分，含華語文教學學系課程 6 學分，應用英語學系課程 6 學分。